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全家企業社即劉良一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群利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